

# 最新农民调查报告 农民工调查报告(优秀9篇)

报告范文可以成为团队合作和沟通的重要工具。在编写竞聘报告时，我们可以参考专业书籍和权威资料，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 农民调查报告篇一

自《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农民工的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特别是工资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20xx年我国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达到20xx元,比20xx年增加359元,增幅达21.2%,拖欠问题有效缓解,政府给农民工提供的服务有所加强。但是农民工子女教育、自主创业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比较强烈的自主创业愿望也远远没有实现。所以必须在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的同时,还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加大相关投入,逐步消除农民工创业制度障碍和资金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问题。

农民工是中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人口非农化没有同步发展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根据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的估算,20xx年农民工外出务工人员达15863万人,加上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全国农民工总数大约为2.5亿多人,成为仅次于农民而多于城市工人的第二大劳动力群体。农民工群体为城市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近几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规定和方针政策,农民工权益和生存状况基本得到解决,使农民工逐步摆脱了“弱势群体”的名称。但由于农民工数量过于庞大。为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农民工的生存条件,必须引导和鼓励农民工自主独立的发展和创业。因此,对于农民工的自主创业问题显得十分重要。那么,对于农民工而言自主创业意味着什么?他们自己又如何看待?对此,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外语系“三下乡”第二支队带着这些问题在我国农民工人数最多的城市之一,重

庆市及周边区县通过分发统计表、踩点访问、网络查阅、图书查阅等途径搜集大量数据，在加以汇总和分析后得出结论并撰写此次报告。

50名调查对象中，平均年龄为27.14岁，其中16~20岁的占15%，21~25岁的占24%，26~30岁的占30%，31~35岁的占20%，36~40岁的占12%。从性别结构看，女性农民工的平均年龄低于男性。

从文化程度看，小学文化程度占8%，初中文化程度占52%，高中/中专文化程度占3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6%。与20xx年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相比，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重由83%下降到80.5%，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所占比重由17%上升到19.5%。农民工的文化程度虽然有所提高，但仍然偏低。

调查显示，农民工的就业部门分布于国民经济的几乎所有部门，但是农民工的就业部门仍然比较集中。在20个样本中，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人数最多，占32%，其次依次是社会服务业占20%，批发零售业占14%，住宿餐饮业占1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10%，其他行业占8%。与20xx年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相比，从事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比重逐年上升，且上升幅度也逐年加大。从事制造业的农民工20xx年占22%，20xx年占25.2%，20xx年占30.3%，20xx年初达到42.1%；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20xx年占16.6%，20xx年占16.8%，20xx年占22.9%，20xx年初达到36.7%。

调查显示，20xx年初农民工家庭平均年收入19049元，人均收入4869元，其中人均务工收入3675元，人均农业纯收入1194元，务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75.4%。20xx年，农民工月均收入达1690元，比20xx年的875元增长近一倍。从数据分析与往年相比，农民工家庭务工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在总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成为农民工家庭收入增长的最重要的源泉。虽然，农民工家庭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并有68.2%的农民工家

庭的经济情况在当地农村居于中等以上,但65.7%的农民工认为其家庭经济状况在打工地居于中下等以下,这种反差表明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

据我们的统计和调查表明,大多数农民工对自主创业的相关常识较为生疏。在50名调查者中对自主创业有意识或对自主创业内容或国家相关政策的农民工只占到总人数的22%(11人),但希望通过自主创业摆脱打工或现状的占总人数的68%(34人)。

我们对50名农民工就业状况和创业意愿进行了详细调查,其中有自主创业意愿的7人,占14%。还有一部分农民工就业期望值过高,因就业素质低,岗位、待遇不合意愿,也在创业与求职就业之间徘徊。

目前,对于农民工求职就业,我们主要是依靠行政促进、信息转达等手段,开辟渠道行聘求对接之便,其就业成果往往依托于企业及三产服务业等提供的岗位。政府能够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仅仅是杯水车薪。没有足够的岗位,促进措施力度再大,也不会有更大的成效。而自主创业,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创业者个人及其所在基层组织合力同步才能实现。通过网络数据对某县有创业意愿的9684人调查发现,截止20xx年五月中旬,已实现自主创业、项目在建或启动开始创业的有20xx人,已建设和在建创业项目1786个,实际创业人数占20.8%。总体来说,能够走上创业之路者比例还相对较低。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现在农民工对待自主创业的心态主要有以下四种表现形式:一是个人、家庭等各方面不具备创业条件,也没有创业动机;二是有创业意愿而望“海”兴叹,随着创业大潮的涌动,内心也燃起创业激情,想通过自主创业改变现状,但缺乏信息,无技能,少资金,因而显得有心无力,难以迈出创业步伐;三是虽具备一定的创业条件,但由于创业意识淡薄,感觉创业路难走,不愿担冒风险,“怕”字当头,缺乏自主创业信心;四是创业愿望迫切,掌握技能或具备一定的创业条件,有决心有信心,这类人往往是创业的成功者。

制约农民工创业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资金不足，缺乏金融支持。农民工依靠一般性耕种和在外打工所积累的资金有限，甚至没有积累。资金的关卡把许多农民工挡在了创业大门之外。政府扶持创业的小额贷款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能够拿到的是少数，有的创业项目小额贷款额度也难以满足需求。调查的有创业意愿的9684人中，因为缺少创业资金难以成行的就有7166人，占74%。无钱投入是绝大多数农民工创业的“瓶颈”。

二是创业起步，渴求指导服务。调查发现，由于一些创业者在创业之初对项目缺乏生产行业、产品、市场销售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投资适度、设计规模、经营核算等方面的知识，迫切需要得到有关方面对项目的“会诊”定位及其他各个环节的指导服务。没有这种指导，他们往往缺乏信心，举棋难定。一部分创业者因为缺少这种指导，使投资陷入盲目性。

三是缺乏经验和技能，期盼创业培训。大面上只注重了就业技能培训，而对创业者的培训重视不够。由于受教育程度和知识限制，部分创业者思维方式传统，营销观念滞后，市场开拓能力差，家族式管理，机制不合理，生产人员技术水平低，产品缺乏竞争力。因此，经营管理培训和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是创业者的迫切需求。

四是盼望有关部门热心支持，便捷服务。农民工创业，有创业的外在条件即产品、市场等，有内在条件即个人创业意愿，但这距挂牌开张、创业成功还有相当大的距离。需要经过工商、税务、劳动、卫生、环保、土地等多个部门的多道门槛，他们最盼望一路“绿灯”。这些部门的热心支持、快捷服务是他们顺利创业，成功创业的关键。任何一道关都有可能把创业者挡在门外。

以上农民工新情况的分析表明，农民工的状况得到效的改善，特别是工资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拖欠问题所缓解，政府给农民工提供的服务有所加强，农民工的会保障实际参保率有所提

高,但是农民工收入低、社会障参保率低、处境困难等基本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大多没有产生积极自主创业的想法和准备。总的来说,首先是政策效应和制度因素,还包括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特点、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农民工问题解决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等。

农民工的状况之所以在短短的一年时间内就得到有效的改善,主要原因在于农民工问题引起社会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意见》的贯彻,显现出明显的政策效应。而农民工问题之所以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农民工自主创业的意识没有形成,主要原因也在于农民工对社会和个人的认知没有达到一定高度,以及制度的缺陷和政策效应的不足等,因此加强和普及农民工思想教育显得十分重要。同时许多政策措施还有待进一步落实,要引导和培养农民工形成自主创业的意识。

《国务院若干意见》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有效的,现在的关键是要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根据上述对农民工新情况的调查研究,我们认为特别要注意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劳动法,加强对农民工的学历及社会教育,逐步引导走向自主创业;加大农民工自主创业的扶持力度;整顿和完善政府的就业组织和社会职业介绍机构,强化对农民工的就业信息和培训服务,保证农民工就业的正式渠道的廉洁高效;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首先下决心建立强制性的、规范的、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然后再逐步纳入全国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进一步落实各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的同时,还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加大相关投入,逐步消除农民工自主创业制度障碍和资金困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自主创业问题。

农民工和“民工潮”是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特有现象。农民工和“民工潮”既是经济市场化改革、经济发展战略和增长方式转变及经济结构调整的产物,也是经济体制转轨、发展战略和增长方式转变及结构转换都还没有完成的结果。农

民工和“民工潮”虽然有其产生的必然性和较大的积极作用，但把二、三产业的劳动者区分为城市职工与农民工两种，毕竟是不正常、不合理的现象；农民工潮水般在城乡之间大规模流动，毕竟还是一种非常规的成本过高、问题过多、副作用过大的乡城人口流动。农民工问题和“民工潮”现象最终必将消失。

那么，农民工问题如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工潮”现象怎样才能最终消失呢？我们认为，其一是将农民工城市化。因为，只有城市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民工“进厂又进城，离土又离乡”，落后的二元经济才能真正转变成一元现代化经济，“候鸟”式的农民工才能成为永久性的城市职工，农民工才能变成市民，春节一般也不需要回农村过年，也就不存在农民工及各种歧视和损害农民工利益的问题，“民工潮”及其带来的春运紧张也就自然消失。

其二是引导农民工形成自主创业的意识。随着我国，尤其是重庆市及周边区县农民工城市化的逐步扩大，城市人口量激增。对城市人口就业将产生极大的压力。同时，城市化的农民工学历文化水平较低，在社会岗位的竞争上不占优势。因此若引导农民工自主创业，不仅发挥农民工大量劳动力优势，为国家经济发展建设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能够一定条件下能够避免农民工在以往形式的就业中遭遇不公平待遇。

###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帮扶十分重要

引导推动农民工创业，不仅仅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缓解就业压力，统筹城乡就业的治本之策，长远之举。就业岗位决定着就业成果。因此，政府如果单纯在岗位和求职农民工之间为就业而推张举措，从宏观、长远的角度来说是被动的。必须从根本上探索长远的、可持续增加岗位、扩大就业容量的体制、机制和措施。那就是政府在积极推进招商引资、筹建大企业项目的同时，强化措施引导推动农民工自主创业，增加创业项目数量，扩大就业空间。发挥出农民

工创业的潜能，就把包“袱变”成了财富。创业项目对于促进带动就业的作用是巨大的，门槛低，易于就地就业，双方对接相对灵活。

政府方面一是要引好路，为农民工创业定好位。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以市场的眼光选项从业。依据个人条件帮助选准项目是创业成功的重要一环。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立由经贸、商业、金融等方面的专家及有关行业权威人士组成的指导团、智囊团或成立这方面的专门机构，帮助把脉诊断，为农民工创业人员定位选项，出金点子。对自有资金少或可能争取到的资金少的，从投资少见效快、技术含量低的小项目做起，陆续滚动发展；对缺少技能、市场开拓能力的，可立足当地农产品或产业集群上项目，利于掌握技能和融入市场；对有一技之长的帮其发挥个人优势，筛选合适项目。通过综合谋业人员各方面的条件，帮助“量体裁衣”，规避风险，扬长避短，让他们因人而异，圆创业梦。

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这是促进创业的“瓶颈”。在用足用活小额贷款政策基础上，政府与金融部门协调，开拓支持创业的信贷渠道。实行农户联保，协调加入行业协会实施联手“抱团”担保，都是可行的。政府也可探索建立农民工创业专门扶持基金，重点对创业项目实施贴息扶持，或者研究试行农民承包土地抵押贷款，扩大抵押资产范围。逐步放宽政策，开放融资渠道，允许民营金融机构进入民间融资领域，促进资金信贷的市场竞争，激活金融机构的信贷机制，使面向农民工的信贷机制更加灵活。

三是简化程序，营造宽松创业环境。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放宽条件，降低门槛，开辟绿色通道。农民工创业报批涉及到的各个部门要一盘棋，也可以实行并联审批，减少环节。目前，各地都有对于创业的优惠政策，涉及到多个部门，多个方面。但创业者能否享受到、享受多少，则少有过问。这其中缺少一个牵头或综合督查落实的机构或部门。立足于在体制、机制上为农民工创业拓宽空间，有专门机构负责或

制度规范，以确保搞好“保驾护航”是必要的。

四是搭台铺路，筑巢引凤。政府投入一定资金，统一规划建设创业园、创业基地或创业一条街，也可依据产业组织农民工居家集体创业，结伴出“海”。政府强化服务扶持措施，减少创业人员创业过程中的多个环节。昌乐县自去年以来，建设了下岗职工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各镇(街道)建设了返乡农民工创业基地。这些园区和基地都实行选址、规划、建设、设施配套及项目审批手续等统一办理，极大地方便和促进了农民工创业。同时，创业项目同一种类，同一行业形成集群的，由政府出资聘用权威技术能人，统一指导创业项目生产经营。对于有技能、有实力的在外务工能人，政府可引导、鼓励、邀请其回乡创业。

五是搞好创业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能力。针对创业人员需求，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定向”、“分级”、“分行”培训，对创业项目的招用工人实施技能培训，或者按照创业项目需求进厂(场)培训，积极为创业人员提供知识和技术支持。

六是注重给创业者以政治荣誉，提高其社会地位，打造其与政府之间的情感平台。对于创业的模范、典型，要大张旗鼓给予表彰。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同时，在政治上给与一定的地位。通过发放慰问信、贺年卡、组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与创业人员沟通感情，体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 农民调查报告篇二

国家统计局29日发布《20xx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称20xx年各行业农民工收入均保持增长，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864元，比上年增加255元，增长9.8%。同时，各行业农民工收入均保持增长，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966元，比上年增加273元，增长10.2%。



根据抽样调查结果□20xx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比上年增长501万人，增长1.9%。其中，外出农民工16821万人，比上年增长211万人，增长1.3%；本地农民工10574万人，增加290万人，增长2.8%。

值得关注的是，各行业农民工收入均保持增长。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864元，比上年增长255元，增长9.8%。分行业看，各行业农民工人均月收入均保持增长，增长较快的是制造业、建筑业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同时，报告指出，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收入增长较快。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966元，比上年增长273元，增长10.2%；在中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761元，比上年增长227元，增长9%；在西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797元，比上年增长246元，增长9.6%。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人均月收入增速分别比在中西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高1.2和0.6个百分点。

时下正值酷寒的严冬季节，当大多数市民呆在暖乎乎的被窝里时，而那些民工兄弟却饱受严寒的在冰冷冷的工地上干工，境况类似这样的年轻民工数不胜数。宾馆的服务员，小区的保洁员、建筑工地的工人，理发师……这些在千千万万城市居民生尖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小人物”，大部分来自外地，干着绝大多数城市人不愿干的活。据调查表明，绝大部分的外来人口都是从事建筑、美发、保洁、收旧等行业，其中80%以上是35岁以下的青年人。他们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达55.7%，未婚青年占了61.5%，60%的人每月收入在500元以下。到达城市打工的37%的民工中，只有不到20%的人是通过职介所介绍找到工作的，大部分是通过亲朋好友来到xx打工的。

他们在城市中是怎样生活的呢？

在书上看到报导，跟5个老乡租住在xx一带的小李今年20岁，初中毕业后在家乡学了点裁缝手艺，跟随家乡某私营老板来

到xx做服装。常常是每天干14个小时才拿15元钱，饭菜每天几乎都一样，小李干了一年实在觉得辛苦，就“跳槽”到了一家个体小饭店。这里跟服装店差不多，也是早晨七八点钟工作，晚上11点左右睡觉。不过，收入稍高点，每月能拿到600元，这样，小李已经感到很满足了。小李每月除了要寄300元给弟弟上学外，自己只有150元生活费，交了80元的房租后，可以自由花费的只有70元。因此，她很少买衣服。调查显示，外来务工青年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的达75%，其中8%的人工作时间超过12小时。但他们中却有76%的人工作时间超过12小时。但他们中却有76%的人每月用在教育、文化、娱乐等方面的开支低于50元以下，来外地找工作期间身上带够一个月花费的仅占12.9%，一旦找不到工作，他们的生活就将陷入极困难境地。一旦有了工作，他们还要将收入的一大部份用来支持家里。

外来务工青年的精神生活跟同龄的城市青年相比有较大差距，他们缺乏务工青年自己的文化和教育活动阵地。据我们了解到的务工青年一般把大部分时间用在工作上，其余的一般就是聚在一起聊天，打牌、看电视，他们一般不关心时事新闻。虽然很多人都想去看些文学、技能介绍等方面的书，但苦于没钱或没时间，只得去买些地摊上的书，或者干脆趁休息时间跑到书店看免费的书。

民工中，绝大多数没签用工合同。一项调查中，当被问及“您希望组织对您提供哪些帮助”时，有30.1%的务工青年希望能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据了解，外来务工青年中75%的人工作不稳定，56%的人未签劳动合同，52%的人加班后没劳动报酬。

而且，务工青年法制观念和知识也很薄弱。据调查显示，绝大多数务工青年通常与用工单位口头协商工资待遇，只有不到44%的人签订了用工合同。用工单位为他们缴纳失业保险金和工伤医疗保险的寥寥无几。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33.2%的人感到孤立无助，只有13.3%的人想到去找工，青、

妇、组织。

由于工作不稳定，外来务工青年的子女上学也成了大问题，他们的孩子不得不打游击，很多务工青年子女就读的外来务工子弟学校，既无法跟城市学校相比，又无法跟他们家乡的学校相比。

## 农民调查报告篇三

我们学校现有在岗教师128名，学生1051人，下设5所村小，学生居住在三个乡镇26个村。其中，农民工子女127名，来自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占全校学生总数的12%；农村留守儿童12名。最近，我们进行了一次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调查。

我们学校地处近郊农村，6所学校分布于新城子现代副城周边。事实上，已成为大量接纳农民工子女的小学。我们学校的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体现，不是简单的城乡差异，而是本地学生与外地学生间的差异。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更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我们采用了问卷调查的方法。对全校所有的农民工子女的问卷和统计资料进行了分析。

农民工子女实际上包括了两个群体，一个是流动儿童，一个是留守儿童。从这样一个整体的概念出发，这两个群体都是我们所要关注的。这两个群体之间，从整个变化态势来讲，是动态的，今天的流动儿童可能会成为明天的留守儿童，今天的留守儿童也可能成为明天的流动儿童。

### （一）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成因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围绕解决“三农”问题和增加农民收入，加之城市劳动力的缺乏，广大农民纷纷进城务工就业。随之而来的人口迁移带来了许多社会

问题，尤其是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日趋突出。

## （二）农民工子女教育存在的问题

1. 心理问题突出。文化背景各异、学习方式不同，农民工子女心理发展不平衡。农民工子女大多来自经济条件比较差、物质和精神生活相对贫乏的偏远农村，且农民工子女都是从农村的学校直接进入本地，他们和真正的农民并不相同，而是介于城市和农村这两个群体之间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无法在短时间内适应生活，不同的口音、不同的教材、不同的教学进度以及不同的教学方式使得他们的成绩较本地孩子差，使农民工子女极易产生自卑、自控能力不强、意志力薄弱、戒备能力强等不良心理。来自本地孩子的歧视，内心世界对社会差别感受到的强烈不平等，也让农民工子女承受着一定的心理压力。

2. 安全无法保障。流动人口的工作大多不稳定，工作变动导致了居住场所的不固定，而且流动人口出于经济上的考虑，租住房往往都是在环境较差、出行不便、租金低廉的地方。这样一来，学校和家庭无法建立稳定的联络方式，致使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无法有机结合起来，学生脱离家长监护问题非常突出，而且导致学生的出行安全无法保障。

3. 教学内容相异。一般来说，农民工子女大多是从偏远农村的学校转入我校。他们的文化基础较差，所采用的教材版本往往不同（尤其是英语教材），不同的教学进度、不同的教学方法以及不同的学习环境导致流动儿童在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出现了不能适应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没有学习热情，缺乏成就感，情绪不稳定，如忍受性低、孤独感强等；二是缺乏团体归属感，易产生不良情绪如反抗倾向、被压迫感等。同时，农民工子女还普遍存在自信心不足、自我评价偏低、自卑、自闭、压抑等心理特征。这些原因导致流动儿童产生厌学态度。

4. 家长思想观念落后。家庭能否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上的帮助对学生适应性有显著影响。调查表明,大多数家长对其子女的教育还是非常关注的,但是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家长不能对子女的学习进行有效的辅导。流动人口多半来自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农村,较低的文化程度和生活上巨大的压力让他们没有能力、时间和精力来科学合理的教育孩子。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严重脱节,家里根本没有读书学习的氛围,以致流动儿童在学习心理上也存在一定问题。

### (三) 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建议

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的解决,不仅是对农民工子女权益的尊重,更关乎国家、社会的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因此全社会应一起来关注农民工子女的教育,让所有的农民工子女都能在共同的蓝天下一起成长。

1. 制度创新问题。我们国家已逐渐加强政府的公共服务,义务教育就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国家已经规定了两个为主的原则,就是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以政府为主,这体现了政府公共服务的基本价值,要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的职能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以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就是要改变当前以户籍人口为准的教育管理体制。我们管理模式是以户籍为主的,要适应流动人口的现实,就要改成以常住人口为准,把常住人口纳入地方公共服务的范围,纳入政府的教育的日常管理。

农民工子女教育不仅是一个教育问题,也不仅仅是教育制度的创新问题,它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经济制度的问题,我们不能仅仅就教育问题来谈教育的制度创新,因为教育经费的转移支付只是技术性的问题,不是起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当务之急,是有质量的教育公平。我们最重要的还是要经济制度的改革,要消灭城乡两元制度,这个制度不改革,经济不发展,城乡的差异造成了农民工子女教育永远解决不了,为什么农民要进城,就是因为经济水平的差异,经济制度的

差异，是一个长期的问题。

2. 正确认识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首先，教育是“全民教育”，农民工子女享有受教育权利，而且是平等的教育权利。其次要认识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工子女正逐步递增，搞好农民工子女教育已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这不仅是教育问题，也是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的客观需要。农民工子女比较懂事，有良好的自强自立意识，但也有孤僻、自卑的性格倾向和与社会对立的不良情绪，他们需要得到健康、积极、向上的教育。总之，农民工子女也是公民，他们的父母也是国家的建设者，政府义不容辞地有为他们提供教育的责任。

## 农民调查报告篇四

农民工城市边缘人的角色注定了其问题的复杂性，作为具有复杂社会背景的特殊群体，数目庞大的农民工权利的实现程度和生活状况的改善程度无疑对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

农民工群体是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出现的特殊现象。在目前的学术界，我们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在身份的界定上存在着二元性，即他们既有农民身份又有工人身份，有工人之实却无工人之名。再加上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工很多应有的权利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为了切实调查农民工实际的生存状况和权利实现情况□20xx年1月、2月、7月和8月，笔者利用寒暑假时间，组织学生在山东、河南、甘肃、陕西、山西、新疆等省、自治区进行了农民工生活和工作状况的调研，调研采用了问卷调查的形式，由于选取的学生都有充分的条件接触到农民工群体（如家人或亲戚是农民工），所以，问卷的回收率和有效问卷所占的比例都很高，共发放问卷350份，有效回收329份，有效回收率为94%。这一调查虽不足以反映我国农民工的整体状况，但整个调研完全是一种纯民间的行为，且学生们的参与热情和责任感都很强，

因此，通过对这些问卷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些有关农民工的更接近真实的信息，为城乡二元体制的改革提出思考。在此，也感谢我同事杨洪晓，学生郑扬、薛泽林、范才营、侯莉媛、李莉、王苗苗等为该调研所做的贡献。

被调查的群体既有第一代农民工，也即年龄较大的部分，其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上。也有新生代的农民工，也即比较年轻的那部分群体，年龄在20岁到30之间。其文化程度也呈现出参差不齐的特点，初高中比例相对较高，占到了总数的45%，中专以上的有38.8%。分析认为，这些拥有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的人应该多属于第二代农民工，也即农村里那些初中或者高中毕业后因升学无望而辍学的年轻一代，他们直接告别乡村，进城进厂打工以挣钱补贴家用或为自己未来积蓄资本。从总体上来说，现代的农民工群体其文化素质是要高于改革开放之初进城的第一代农民工，表现在学历相对较高，对新事物、新观念接受能力更强、对一些问题的看法更为开放。从收入角度来看，月收入大多集中在1000—3000之间，其比例高达76.1%，收入在3000元以上比例只占到了9.2%。这就反映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收入水平不高、经济地位较低的现状。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在第一代农民工逐步退潮之际，新一代的农民工大多是刚刚开始在城市里的打拼历程，因技术、人脉等各种原因，致使这一代年轻的群体收入水平不会太高，也拉低了农民工群体的总体收入水平。

对于农民工的工作状况，我们立足于对农民工进城后的职业性质、工作报酬、工作时间等几个维度进行分析。在关于农民工职业状况的调查中，我们发现有18.8%的人选择了建筑业，有10%的人选择了文教卫生，12.5%的人选择了批零贸易和餐饮业，选择其他选项的占到了总数的30%。可以看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所从事的行业还是处于低端层次，行业水平不高。由于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工作流动性较大，更换工作的频率较高，其行业性质呈现出极大的不稳定性特征，也正是由于这种不稳定性导致了很多农民工对自己的行业界定存在模糊，进而使得他们在被问及自己的行业性质时，“其他”

这一选项所占比例较高。从劳动时间上来看，每周的工作时间在45小时以下的占到了12.5%，45—55小时与55—65小时的均为28.8%，而65个小时以上的比例则为30%。根据国家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加班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由此可见，农民工的工作时间是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的，他们是在为城市的发展和低廉的工资而透支着自己的劳动力。考虑到其收入情况，对比之下就不难发现，农民工群体的付出与所得也是远远不成比例的。

边缘人的社会角色决定了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生活中注定处在一个弱势的地位，故其权利的保障不仅仅是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的道德问题。在调查中，我们从经济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等三个角度出发，对农民工的权利的实现状况进行调查。

首先，从劳动合同的情况来看，63.7%的人是没有正式的书面合同的，这其中，甚至有17.5的人连跟用人单位基本的口头约定都没有。这是因为农民工大多是依靠亲戚、朋友、熟人、同村人的关系而“跟随”进城或进厂，亲友之间的信任取代了他们之间的法律承诺。甚至他们会认为提出签订劳动合同有伤情面，但是这种非正式的、以人际关系为基础的非契约性约定是没有坚实的维权根据的。在随后的调查中就可以发现，工资曾经被拖欠的农民工达到了总数的63.8%。其中的20%甚至是经常性的被拖欠。而在维权手段上，51.3%的人选择了协商、调解，忍气吞声的占到了总数的25%，为第二大比例。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只有18.8%，甚至有少数人采取了暴力解决的途径。可以认为，农民工群体的经济权利并没有得到切实的保障，其法制维权意识有待提升，维权手段有待改进，维权途径有待完善。从健康状况的角度来看，生病了会去医院的人只有31.3%，43.8%的人选择了“只有重病的时候才会去医院”。甚至有人即使在重病的情况下也只是靠买点药硬撑过去。由此可见，农民工的生命健康权无疑是处在被忽视的地步，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无法参加城市



医疗保障的农民工群体只能在医院高昂的医疗费用面前望而却步。从社会保障的角度来看，有35%的人选择了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险，在剩下的65%的群体中，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明显较为突出，前者为总数的53.3%，后者为28.8%。但是在现实中，农民工所参加的医疗保险大多属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范围，也就是其参保的地域仍然是其出生的乡村，这种状况下的医疗保险并不能减轻其在城市的医疗负担。至于工伤保险，参与者也多为第二代农民工，因为相对父辈而言，其风险意识相对较高，但是其参加比例却仍然较低。

作为城市的“外来者”，农民工在城市中对自身地位如何界定，城市生活给他们带来的总体感受无疑是在探讨农民工问题的过程中绕不开的重要环节，根据我们关于农民工与城里人关系的调查。在与城市人的关系上问题上，大多数人还是选择了“不好不坏”这一选项（53.8%），相处融洽的人占到了37.5%的比例，只有少数人选择了不协调。但是从城市地位的自我感知这一角度来看，大多数人却依然有较大的失落感（37.5%），认为自己得到不公平待遇的占到了28.8%，为所有选项中的第二大比例。还有少数人认为城市人看不起自己。也就是说，虽然大多数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可以跟城里人在生活上可以比较融洽的相处，但是这种表面的和谐并不能改变他们心中的巨大落差。也反映出进城的农民工在忍受着经济压力的同时也要忍受着被歧视的心理压力，有学者也同时把城里人的歧视以及农民工务工的心理落差视为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心理成本”。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从家庭顾虑、居住条件、子女问题、现实困难等四个角度进行调查。首先，从农民工家庭顾虑这一方面来说，占到首要比例的是“家中老人需要照顾”（65%），外出务工后，家中的父母就成了农民工心中的首要牵挂，如何尽孝成为在异地的农民工群体的首要难题。担心“家中土地无人耕种”的比例为38.8%，因为受到传统因素的影响，农民始终把土地视为自己安身立命的根本。而选择“在城市受到歧视”这一选项的比例为25%，担心自己没有什么技能和

身体状况的分别为22.5%和20%。除此之外，担心自己子女教育问题的比例仅次于老人问题，其比例高达55%。在随后的关于子女教育问题的详细调查中，56.3%的人其子女还是在“在家乡的学校上学”，这就是农村大量留守儿童产生的原因所在。而在打工本地上学的比例只占到了17.5%，当地的学校不愿接纳农民工子女，高昂的借读费、寄宿费也是农民工所无法承担的。此外，孩子失学的比例占到了10%，（分析认为，这部分主要是第二代农民工的子女，因年龄原因，可能还没有上学）。当问及子女教育面临的主要困难时，“升学难”成为困扰农民工的首要因素，占到了总数的50%，而选择“学费太贵”这一选项的比例为40%，“公办学校进不去”的比例则为10%。在关于农民工居住状况的调查中，住在单位宿舍的占到了总数的28.8%，为所有选项中的最高比例。选择在外租房的为27.5%，暂住在雇主家的比例为8.8%。这种情况与后面的农民工所面临的现实困难的调查结果形成呼应，当问到您进城务工时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时，没有住房的占到了53.8%，成为农民工面临的最大问题。其次是“生活没有保障”和“远离家乡思念亲人”，这两项比例分别占到了38.8%和33.8%。而“工作比较危险”和“工作不稳定”的分别为30%和28.8%。可以看出，农民工所面临的大多还是很现实的、与自己安身立命相关的问题，他们远离家乡，既对留守在家中的老人孩子充满牵挂，又面临着住房、收入、医疗、工作不稳定等各种难以抗拒的现实压力，其负担之重可想而知。

在我们随后的关于农民工迁居城市的原因调查中，“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教育水平”成为了首要选择，这两项的比例分别为72.5%和57.5%。选择较高的社会地位的比例则只有13.8%。由此可知，农民工进城务工的目的很是单纯、朴素。较多的就业机会可以让他们获取高于农村务农的收入，从而满足家庭的开支并摆脱贫穷的困扰。而较高的教育水平则是为了子女的成长考虑，他们不愿意让自己的下一代也像自己一样苦苦打拼在城市的边缘。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悲苦使得他们任劳任怨，他们把上下两代人的负担全部扛在肩头，

只为了让自己的子女能够通过读书学习改变命运，让自己的下一代能够与城里人生活在同样的一片蓝天之下。但是我们却看到，快速发展的城市、飞速前进的中国经济并没有给他们想要的生活，因为经济地位的低下、户籍制度的不合理限制，他们始终享受不到一个真正的“市民”的待遇，更不要奢谈公民的尊严。我们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的正常发展，都不能靠牺牲一个阶层来换取另一个阶层的福利，改革开放三十年来，2.3亿的农民工群体用自己低廉的劳动力支撑起了整个国民经济大厦，获取一定的收入诚然是他们的原始初衷，但是他们却同时也为这个国家的进步与发展贡献了自己的青春、血汗甚至是生命。因此，当社会发展到今天，当这个国家的物质财富已经极大的充裕，当和谐社会成为我们的建设目标，如何才能通过有效的改革，废除不合理的制度限制，保障这一庞大群体的切身利益，给他们以国民的真正待遇，让他们也活的更有地位、更有尊严，不仅仅是社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这个以工农阶级为基础的国家对这一群体的一种补偿。

## 农民调查报告篇五

xx县位于湖南省最西部，东连芷江侗族自治县，南、西、北三面分别与贵州省天柱、三穗、镇远、玉屏及万山特区毗邻。全县总面积1508平方公里，辖7镇16乡297个村，总人口26万，其中农业人口22.8万人，劳动力12.8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约7万多人。长期外出务工3.4万人，务工地点主要是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务工行业主要集中在服装、建筑、电子、制鞋、玩具加工、餐饮等，月工资水平一般为900-20xx余元。

xx县农民20xx年外出务工3.4万人，目前已返乡3680人，占外出农民工的10.8%。大部分是从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返乡□xx县农民工返乡后情绪稳定，生产、生活正常。

受美国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出口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产品出口受到限制，经济不景气，导致企业停产、转产、降薪、裁员，造成一些农民工不得不返乡。

1、企业停产。由于企业生产的产品卖不出去，占用大量的资金，工厂无法正常生产，只有关门停产，工人也只好另谋出路或者返乡。

2、企业降薪。由于近段时间，企业生产的产品销路不好，不敢大量生产，工人都是计件发放工资，工资一降再降。由于工资少，难以保障正常的基本生活，农民工只有回家。

3、企业裁员。由于企业状况不好，只能勉强维持现状，企业只有降低成本缩小规模，进行裁员。裁下的人员无法找到其他工作，只有返乡待业。

农民工提前返乡，主要是因为xx县农民工就业单一，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废品收购行业，科技含量不高，农民工没有多方面的生产技能，转行难。农民工大量返乡造成xx县农民增收困难，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为解决这一问题，xx县采取了以下对应措施：

1、制定返乡农民工就业安置工作方案。在对返乡农民工情况进行摸底登记，掌握情况和趋势，了解返乡人员数量和分布，以及各自的特长、想法、要求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地二、三产业发展、劳动力需求、农业生产特点等情况，提出对返乡农民工培训、转移务工、创业的对策意见，制定返乡农民工就业安置工作方案。

2、开展返乡农民工培训。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农办、县科技局等单位参与，采取集中培训、跟班培训、互助培训等多种形式，对返乡农民工进行再就业技能和相关法规培训。现培训236人次，其互助式培训效果较好。这种由具有不同专长和经历的农民工相互学习的培训方式深受欢迎。

3、引导返乡农民工就业。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企业为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提供岗位，并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民工的就业机会。现已通过企业就业76人，参与农村建设就业3258人，占返乡农民工的90.6%。

4、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农业、工商、税务、国土、金融等部门联合出台办证、信贷、税收、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现返乡农民工中还有18人开了商店，23人购买了运输车辆，27人建起了养殖场，占返乡农民工的18%。

一是资金问题。资金不足仍然是返乡农民工创业的一大障碍。不少返乡农民工家境并不宽裕，虽然返乡时积累了一些资金，也具备了创业所需的一些知识，但对于想创办企业、搞生产性经营的返乡创业者来说，自己积累的资金还不够，而筹集资金又有相当大的难度，在支付了开办费用、投资设备后，想要再扩大生产经营并不容易，多数只能小规模维持。

二是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够、规模不大、档次不高、培训专业窄，不能充分满足农民工培训需求。

三是信息不通。有的返乡农民工虽然有好的创意，但对市场需求不了解，不敢投资；有的则因过时的信息而贸然投资，结果资本都打了水漂。

一是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引导、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国家可以此重点扶持边贫地区返乡农民工创业。

二是引导、鼓励成立劳动力转移协会等劳动力转移群众专业互助组织，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农民调查报告篇六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报告十分的重要，通常情况下，报告的内容含量、篇幅较长。你知道怎样写报告才能写的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家整理的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调研报告，仅供参考，家一起来看看吧。

当前，在城镇化加快推进的背景下，农民工群体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障和城市融入等问题已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市住建局积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工资拖欠和纠纷事件，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但逐步呈现多样性特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市累计施工面积17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新开工面积48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企业资金链较为紧张的不利情况下，去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工地农民工上事件103件，同比下降38%，涉及民工1812人，同比下降7%，工资金额889万元，同比下降50%；“中秋”、“国庆”等节日实现零上，春节期间也仅有零星上事件，改变了以往重节日堵门、堵路、堵政府的局面；拖欠行为已幅减少。

由于对施工企业采取了有效的制约措施，施工单位也从根本上提高了重视程度，当前单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已越来越少，但却呈现多样性的特点。经整理分析，去年以来的103件农民工上事件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因建设业主工程款不到位等原因引发拖欠的18起，占比17%；
3. 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借口，实为向建设业主催要工程款的17起，占比17%；
6. 其他因素事件24起，占比23%。

由于对政府项目早作打算，并积极和施工企业沟通，去年以来政府投资项目并未发生较规模的集事件。而一些私营投资建设由于片面压低工程造价，共出现5起农民工复上事件：

1. 太仓市山海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太仓鸿润漂染有限公司车间（新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集。
2. 太仓市傅氏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港区）因承包负责人逃逸引发农民工工资纠纷。
3. 江苏弘盛建筑公司承建的苏州钢领置业有限公司厂房（港区），因甲方资金投入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集。
4. 由太仓世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江苏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高档住宅项目江南水郡（璜泾镇），因甲方资金未及时跟上引发农民工连续上讨薪。
5. 太仓恒升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镇安息堂工程，因企业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连续上事件。

目前上述事件已经多次协调处理得以解决，未造成恶劣影响。

去年以来，我局在成立“局矛盾纠纷调解员会”，建立“工资告知牌”、“工资发放计酬手册”和“工资预留户管理办法”三项制度，构建劳资管理员网络，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建设等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了预留户资金使用。共收缴农民工工资预留户资金8107万元，动用资金170万元，有效解决了因建设方资金紧张造成的工资延迟发放问题。

二是加强了部门联动调处。加强了与区、镇的联动配合，共同协调处理辖区内发生的农民工上事件，合力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加强了节前隐患排查。在元旦、春节等节前提前下发通知，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质安监检查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进行支付，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手中。四是加强了拖欠责任追究。对发生农民工较规模集、缠的企业通过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通报、招投标限制和清退等制约措施。

### 1、合力加大对恶意拖欠行为的处罚力度。

农民工工资纠纷涉及到住建、人社、、总工会等多个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重点突出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的清欠检查，把拖欠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对小包工头逃逸、向政府部门施压逼讨工程款和恶意欺诈等行为将进行严肃查处，利用诚信管理平台采取严厉限制措施，发生恶劣事件的坚决清退出本地建筑市场。

### 2. 全面加强对区镇“bt”项目的监控把关。

当前区、镇按“bt”模式操作的建设项目较多，此类项目工程量、资金要求高，有的建设单位因资金不足拖欠工程款并波及农民工工资。因此需对其进行严格管控，全面执行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联席会议确定按“bt”模式操作方可进行，并从批文立项、二证一书、施工许可证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在施工企业选择上，应充分挑选技术水平高、社会信誉好、资金实力强、有较高资质的企业。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跟踪监督，一旦遇到资金压力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化解矛盾。

### 3. 逐步试点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当前，南京、常熟等城市已在省内率先开展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我市也可逐步试点推广该项工作，通过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企业按时支付工资，并避免分包企业截留农民工工资，同时有效解决发生纠纷后农民工“举证难”的问



题，利用信息化手段从根本上破解农民工工资纠纷难题。

## 农民调查报告篇七

202x年2月。

农村、乡镇、就业办事处等地方。

采用收集材料、电话、网聊、面谈等方式进行调查。

了解农民工获取法律知识及法律援助的途径，深入剖析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农民工是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大量进城务工的农民成为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同程度地受到侵犯，其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法律素质普遍较低，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一问题，我在20xx年春节期间，对灵璧县的农民工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调查。

通过调查灵璧县外出的农民工在外主要涉及建筑业、餐饮服务、批发零售、车辆修理、轻工业等行业。

调查结果与分析：

调查显示，电视、广播、报刊、杂志这些传统媒体仍然是农民工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和手段，占到了被调查人数的54.64%；通过法制宣传橱窗获取法律知识的农民工占到了总数的25.24%；以互联网为载体获得法律知识的农民工只占到了总数的1.6%。

在农民工认为在哪里咨询法律问题比较可靠这一问题上，有48%的人选择了政府相关部门，44%的人选择了法律服务所，33%的人选择了律师事务所，还有13.5%的人选择了熟人介绍。

在有效解决法律问题途径这一项目上，有66.51%的人选择了依法解决，另外还有9.57%的人选择了上访，这说明大部分农民工已有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利益的法律意识，而少部分把上访作为解决问题的途径，这也符合当前社会的实际。

在农民工是否了解法律援助具体条件的问题上，有84.07%的人选择了了解一些。有85.64%的被调查者认为，当他们需要法律帮助时很方便或比较方便。此外还有89.84%的农民工认为他们能够或有时能在社区获得法律帮助。

1、农民工分布较广、流动性大、居住分散、难以集中，这些特性给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特别是外出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比较薄弱，存在不少盲点。

2、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还处在初始和尝试阶段，没有形成制度化和规范化。

3、由于缺乏有效的经费保障，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受到限制，加之其他主客观因素，造成宣传形式单一，特别是对外出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没有更好的办法，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将是今后一个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个重点。

4、个别单位和部门领导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没有将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也没有将其列入年度普法计划，致使此项工作开展的力度不大。

5、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普遍偏低，教育对象文化程度参差不齐，这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宣传效果。

6、虽然建立了目标责任，但各部门的工作力度不尽相同，因此，在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加强各部门密切配合、总结推广经验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7、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用工单位对在农民工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识不足，热情不高，目前宣传教育工作主要集中在建筑工地、规模较大的工厂等农民工较集中的企业，分散在个体商业、服务业、私营企业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比较薄弱。

调查中，62.44%的被调查者认为建筑工地农民工最需要接受法律帮助，在外经商人员占23.08%，这说明建筑工地农民工人员较集中，有些共性问题，最需要得到法律帮助。

在农民工最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上，有43.72%的人认为是拖欠工资问题，另有24.02%及21.26%的人认为是劳动时间过长和用工单位待遇过低。

调查建议：

建立健全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机制，实现对辖区内农民工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形成政府指导、法制宣传教育部门协调、各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各企业保证落实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的格局。建议建立各职能部门组成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例会制度，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定期交流研讨，把握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探求开展工作的新机制、新途径。协调解决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出现的问题，注重开展对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理论研究，以引导农民工的法制教育工作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普法主管部门负责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对每一时期的具体工作制定方案，协调、督促和检查。要加强对本辖内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共同推进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和完善层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网络。

一是普法部门要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乡村”等活动，适时组织普法讲师团巡回进行法制演讲；二是注重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

士、法律志愿者的作用，鼓励法律职业工作者在承接农民工法律服务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倡导律师事务所自主为农民工举办各种类型的法制讲座；三是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及法律援助机构的作用，将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相结合，及时调处农民工因工伤、劳资、人身伤害等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四是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典型经验，表彰先进，带动后进，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农民工之中扎实、有成效地开展。

企业自身要发挥内部党、团、工会组织的作用，加强企业内部普法的组织领导，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制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企业普法五定、一考制度，即定目标、定人员、定形式、定内容、定时间，统一培训后进一步进行考试的制度。同时制定培训细则、学法制度、签到制度、作息制度等，保证企业法制教育培训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依靠和发挥企业自身的宣传资源，利用已有的墙报、专栏、展板、内部刊物、内部网络开展法制教育，形成人人学法、讲法的氛围。努力探索依托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室、调解组织促进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的法制部门，以及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在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建立企业工会维权制度，通过职代会，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把评选“学法先进”同评选“名牌员工”、“守法员工”“优秀农民工”、“杰出青年”等活动结合起来，激励广大农民工自觉学法用法，不断奋发向上。

管部门具体协调，行业协会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与政府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企业主的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引导企业主遵纪守法、依法决策、依法经营。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

将农民工的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社会治安、劳动用工、计划生育、卫生管理于一体的管理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相关的部门和相应的用工单位中。在教育内容上，选择与其工作生活相关，以及维护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诉讼法基本知识；在教育形式和组织方法上，可以因地制宜，灵活多样。要抓好农民工的法律培训，劳动部门在用工单位招聘人员时要把好就业前的培训关，在岗前培训时组织学习《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用工单位也要将法律学习融入各项业务培训活动中，如经营培训、管理培训、市场培训、策划培训，使农民工在接受业务培训过程中逐步接受法律知识，使农民工掌握与自身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知晓解决法律问题、寻求法律帮助的渠道和方法。满足农民工的学法需求。同时，做好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经过本次调查，我们发现，农民工群体的法律素质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还比较大。在今后的“七五”普法工作中，应定期举办“法律进工地”活动，宣传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使普法教育经常化、多样化。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职能，简化程序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工地民调组织，法律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积极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针对农民工法律知识需求量大大的特点，在对农民工普法的工作中，要加大法律知识覆盖面，在过去的劳动法、民事法律法规等传统普法内容上加大与农民工工作、生活更加贴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由于用工单位劳动时间过长及待遇过低等问题已开始凸现，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对农民工合理合法讨要拖欠工资的宣传教育之外，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对用工单位的宣传教育，提高用工单位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通过对返乡农民工的法律知识宣传工作的调查，综合灵璧县的情况，参看调查数据，我认为整个情况暂不严重，但随着金融危机的影响深化而趋向严重，不可掉以轻心，必须积极应对。我们要看到这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情况，要

努力变不利为有利，化危机为转机，确保农民工就业与增收不受影响，并借此促进现代农业和打工经济的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

## 农民调查报告篇八

本次调查分别针对农民工、企业（用人单位），主要从从业情况、工资状况、讨薪问题三个方面进行了调查研究。

1、农民工大多是通过劳动市场找到工作单位的，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亲友、同乡介绍工作的。

2、从事的职业主要有建筑工人、工厂临时工、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人员、城市环卫工人等。而且农民工大多奋斗在第二产业，从事的工作大多工作条件比较差、工作强度大，有些甚至工作环境极为恶劣，是城市居民所不愿从事的工作。

3、对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合同情况的调查发现，由于政府部门加大了建筑行业、加工制造业等农民工相对比较集中的企业的监督管理，现在签订劳动合同、临时雇佣合同的比例大大提高了。但还是有不签合同的情况，往往出现在打短工、由熟人介绍工作、以及在无照经营的个体经营加工户打工的农民工身上。有的是因为不知道有订合同这回事，有的是根本不把签合同当回事，还有的则是因为老板根本不理睬这种要求。而且，即使有签订合同，也往往是企业指定的，存在大量不合理、不合法的霸王条款，再加上农民工文化程度不高，对这些条约理解并不深，明显不利于保护农民工权益。

1、农民工工作报酬的计酬方式主要为计件制和计时制，计时制有按小时和按日两种。

2、农民工的平均月工资按工作的强度、技术要求、个人能力等有较大差别，从1500元到3500元不等。但是一般都没有奖

金、公积金、社会福利、医疗保险。

3、薪资的发放有三种情况：打短工的一般是在完工以后一次性发放，不过可以预支一些作为生活费；建筑行业一般分为两部分，每月发放一部分生活费，年末或工程结束时再发放另一部分；工厂以及服务业一般按月发放，但会扣留一定的保证金，如果是打短工很容易发生拿不到短期打工的工资，损失保证金的情况。

1、出现工资拖欠的比例不高，而且多为无照经营的个体经营加工户、黑工头等不正规的雇主。工厂、工地往往会因为资金没有到位而出现短时间拖欠工资，但都能很快补发。

2、老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主要有技术上的和道德上的两方面：技术上的原因有上家汇款迟延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企业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层层分包体制等；道德上的原因比较复杂，有的是工头卷款逃跑、有的是老板无视农民工的权利而肆意侵害其利益。

3、农民工在遇到长时间老板拖欠工资时，所采取的手段五花八门，包括直接向老板抗议、请工会之类的组织进行调解、向新闻媒体曝光、找政府部门投诉、求助于司法、仲裁等，其中，比较极端的有“跳楼秀”、绑架老板、报复包工头等，但一般很少有人选择这种方式。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大多数农民工选择向政府部门投诉，因为一旦发生拖欠，向老板抗议或进行调解很少有实际效果，申请仲裁和诉诸于司法对农民工来说都成本太高，要上媒体又需要事情具有一定的新闻性，而找政府部门不但成本较低且成功几率也比较高。

## 农民调查报告篇九

### 一、调查背景：

农民工问题一直是社会上大家比较关注的话题，也是与民生

密切相关的社会话题，也多次被政府和一些机关单位提到工作日程上的话题。

由于我国是以农业为主的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半数以上，故关于农民工的一些话题仍需引起大家的关注。

但作为当代大学生的我们，每天没有机会或心思涉及有关农民工的一些信息。

## 二、调查目的：

为了了解现代大学生对在外打工的农民工的认识欲对其所持的态度，并在此同时加深大学生对农民工的关注，从而可希望通过此渠道，可使大学生乃至社会把更多的目光与关注投向在城市务工的农民工，从而使其权益得到保障。

## 三、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以《大学生眼中的农民工形象》为调查题目，调查主要在大一新生中展开，调查人数为50人，实际收问卷48份，问卷调查真实有效。

## 四、问卷样式：略

## 五、结果分析：

据问卷调查22项，每个调查项目所选选项占总体的百分比，可以初步得出以下结论：调查人群半数之上为农村的学生，其余为城镇学生，故对问卷的调查人群较具代表性和普遍性，调查有说服力。

根据调查，在校大学生由于身在学校与外界很少接触，由于学校条件有限，故对农民工的一些信息来源不是很多，但对农民工的问题还是很关注的。



调查涉及大学生对农民工工作范围，工作条件，工作报酬，工作原因及在城市工作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对这些项目做了简单的统计。

根据调查数据得知大学生对农民工的话题还是较为陌生，对其工作的岗位仅局限于在城市建设工地作为建筑工，餐饮行业。

但对其工作的稳定性可以得出一致意见，认为农民工作的职业不稳定，均为临时性质，从而导致一系列有关农民工的利益问题出现。

问卷的主题部分对如今农民工参与城市建设的原因，在城市生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对城市建设的影响作了详细的调查。

对于农民工参与城市建设的原因，大学生认为其主要原因应归结于如今农村家庭因各方面经济压力所迫，简单的农业经营模式已无法满足当代的生活消费，因此需步入城市，参加进城市建设的队伍中来，同时农民工步入城市满足了城市建设对劳动力的需要。

从而农民进入城市变成为了一种潮流，更多的人进入农民工的队伍中。

关于农民工在城市工作与生活上的问题是大学生关注最为密切的，其中包括在城市中的消费，医疗，工资发放，及城市居民对待农民工的态度。

对于城市中高水平的消费和农民工工作的人格尊严，广大大学生对此表示是农民工在城市务工面对的最大的问题。

对于低收入的农民工群体城市的高消费使农民工无暇自顾，省吃俭用从而对其健康状况带来不利影响，间接对城市建设带来不利因素，由于城市中的医疗模式对于农民工来说无法

接受，因而加剧了有关消费方面的问题。

关于农民工在城市中所受到的不公平对待，广大学生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对于商家忽视农民工人身安全，工作场地经常存在安全隐患；2，对于农民工的工资拖欠问题；3，对于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的存在，从而引出一些社会制度的不完善及社会制度具体实施上的问题，认为有必要完善涉及农民工利益的法律法规，加强其实施力度，切实做好对农民工的维权工作。

因为农民工在城市中工作给农民带来了额外的收入甚至成为了一个家庭脱贫的渠道，从而对于低产阶级的农民来说成为了一种潮流。

大量农民工涌入城市，在短时间内使城市人口剧增，增加了城市生活压力，加大了城市管理的难度。

对于此问题，同学表示应理性看待，农民工虽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但大量的农民工涌入城市，对城市建设也有消极影响。

城市建设离不开农民工，大量农民工涌入城市可能造成城市劳动力过剩，农村劳动力缺乏的现象，因此需对农民工进入城市务工加以控制，不得盲目。

在提及当代大学生可以为农民工可以做的事情时，半数同学对此表示不曾想过，从而表现出大学生的奉献意识不强，社会集体意识不强。

认为大学生能力有限，无法为农民工作出切切实实的事情，但可以动员社会上更多的人，使大家关注农民工，做到一个积极宣传的工作。

至此，问卷所有内容总结结束。

## 六、对课题认识与总结：

作为一名大学生，在做完此课题调查后，关于农民工也有了一个更深刻的认识。

农民工作为一个新兴的群体，给城市建设带来了新的力量，在实现我国农业化与城市化的事业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据数据资料显示，农民工在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中占57.6%，在加工制造业从业人员中占68%，在建筑业从业人员中占80%。

农民工已成为城市建设中不可缺少的力量，农民工强有力地支撑了国家工业化建设，也推动了城市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同时农民工步入城市也为农民家庭带来了除农业之外的收入，从而形成了一种“一人就业，全家增收”模式，在实现农村土地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之下，实现了人力资源合理利用，促进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

除此之外，农民工进城打工是工业反哺农业的具体表现，城市支持农村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农民工为农村与城市之间搭起了一座沟通桥梁，使农村不至于封闭于狭小空间之内，从而加快了我国农村文明建设的进程。

对于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增加城市生活压力和管理难度这一现实问题，我认为，对于此问题应辩证看待，农民工进入城市，由于与城市居民存在生活水平，文化水平，价值观上的差异，故在与城市居民相处过程中，存在不一致。

对于部分城市居民与城市制度不公平对待农民工与农民工子女的事宜上因给予严肃对待。

人生而平等，不管农民工存在多少“缺点”，社会应该充分认识和尊重其时代性以及鲜明个性，而不是一味地批评和偏爱。

近年来80后、90后农民工或者叫新生代农民工逐步成为农民工队伍的主体。

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他们出来打工，主要不是为生存，而是为发展，盼望定居城市，融入城市文明。

他们更加关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和人生价值。

而无论是从城市化需要，还是从现行政策体制，我们都不应、也不能再把他们拒之城外，送回农村。

对待新生代农民工不能再沿用老办法，要“以人为本”，要关注他们特殊成长经历，关注他们的健康成长和发展，加快他们与城市的“融合”。

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对于城市健康发展，对于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从而，农民工对城市建设的贡献是毋庸置疑的，是历史性的、全局性的，是符合我国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的，其创造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复苏，从而引领了世界经济的高速复苏。

对于农民工这一群体，应加强其规范化与组织化，如今所需要的是提高现代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与高效性，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对于其中存在的不足，需采取一些有效措施，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

对于农民工能力不足问题，需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一些技能与

安全培训，提高其提高农民工的就业技能、法律意识和文明水准，全面提高农民工素质与工作效率，与工程质量。

对于农民工工作不稳定问题，采取多渠道措施，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

完善农民工就业信息服务，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多渠道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信息，做到劳动资源合理流动，拓宽就业渠道。

针对农民工权益问题，增强对其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可以自己针对自己身具体情况法律申辩。

同时完善有关农民工的社会法律法规，可是农民工有法可依。

针对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共融问题，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巨大的贡献，解决好就业、权益、文化观念等各方面的的问题，是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形成共同价值观，要降低城市门槛接纳他们，用城市文明和城市文化同化他们，让具备条件的农民工有序地融入城市，成为新市民和新产业工人。作为当代大学生，有责任也有义务为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通过此次调查与总结知道作为当代大学生不应只局限于学校。对于此调查课题，充分认识到如今农民工这一形象真正的内涵，清楚作为大学生今后应在这方面做的事宜，虽能力有限，仍需全力以赴，切实发挥青年生力军的社会作用。